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 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余百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或“新余百耀”）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华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或“新余华谦”）、新余顺禄并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或“新余顺禄”）和新余粤典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或“新余粤典”）通过大宗交易进行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66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093990%减少至4.999956%，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2024年4月3日收到新余百耀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华谦、新余顺禄和新余粤典发来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新余百耀

1、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余百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袁河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	2016-05-12
经营期限	2016-05-12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人民币2,222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5HQ3MXB
通讯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袁河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许敏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女	中国	中国	否

(二) 新余华谦

1、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余华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袁河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	2016-04-08
经营期限	2016-04-08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5.050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5H6RB8T
通讯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袁河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顾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邓慧明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中国	否

(三) 新余顺禄

1、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余顺禄并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袁河经济开发区钢城路158号
成立日期	2018-12-25
经营期限	2018-12-25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4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8AU2099
通讯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袁河经济开发区钢城路158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江晓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女	中国	中国	否

（四）新余粤典

1、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余粤典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袁河经济开发区景源路516号2#楼301室
成立日期	2018-03-28
经营期限	2018-03-28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9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7RRX18K
通讯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袁河经济开发区景源路516号2#楼301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	----	----	----	-------	-------------------

张龙保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中国	否
-----	-----------------	---	----	----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新余百耀	大宗交易	2024年3月28日 至 2024年4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8,400	0.056069
新余华谦	大宗交易	2024年3月28日 至 2024年4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73,400	0.037965
	合计	-	-	181,800	0.094034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新余百耀	合计持有股份	2,900,000	1.499997	2,791,600	1.44392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900,000	1.499997	2,791,600	1.443928
新余华谦	合计持有股份	1,438,400	0.743999	1,365,000	0.70603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438,400	0.743999	1,365,000	0.706033
新余顺禄	合计持有股份	3,480,000	1.799996	3,480,000	1.799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480,000	1.799996	3,480,000	1.799996
新余粤典	合计持有股份	2,030,000	1.049998	2,030,000	1.04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030,000	1.049998	2,030,000	1.049998

四、其他情况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通过大宗交易进行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5、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告知公司对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